

如皋市公安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如皋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南通以及如皋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以法治公安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体系，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全年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件；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78 件，同比下降 50.6%，均依法规范办理。其中行政复议 2 起，均结果维持；行政诉讼 1 起，尚未审结。

一是以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全力推动责任落实。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要领导亲自分管，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办公室，明确一名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民警具体负责办理，重大复杂情况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会商，法制、保密等业务部门审核把关，细化分工、压实责任，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程序规范。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知晓的执法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同时，把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检验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的重要载体，严格责任追究，推动各执法单位及全体民警从思想上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以高效规范的办理流程，全力提升工作质效。市公安局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明确公开责任主体、公开范围以及公开流程，推动依法规范履职。主动公开方面，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加大公开力度。针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实时更新相关信息，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明晰警种职责、理顺运行机制。针对当事人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及时告知补正，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及时征询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全年公开申请均依法规范答复。

三是以畅通无阻的信息渠道，全力保障便民利民。坚持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以公开促服务、促规范、促落实，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查询获取信息渠道。对涉及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方面的行政审批许可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等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并实行“掌上运行”，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理业务、获取信息。针对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情况，通过发布警方通报及时、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予以澄清，让公众第一时间了解事件真实情况以及发展过程，

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及时发布通知通告、反诈预警，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68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4822		
行政强制	1905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26.568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8	0	0	0	0	0	7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4	0	4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7	0	0	0	0	0	7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1	0	0	0	0	0	7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主动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具体，结合公安工作实际、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较少；三是依申请公开件办理效率不高，临期答复的情况较为普遍。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民为本思想，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组织各警种部门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能力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平台载体作用，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工作高效运转。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